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6 号 1 幢 6-206 室)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

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 目录

声明.....	2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	15
五、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6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8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0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2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4
十、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6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27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7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7



##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立思辰、上市公司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未来	指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池燕明、窦昕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池燕明、窦昕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立思辰与窦昕共同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包括： 1、表决权委托，即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委托给池燕明行使；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表决权委托，即窦昕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92,426 股股份并委托表决权给池燕明行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一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池燕明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池燕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池燕明除任职立思辰董事长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及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1	达孜燕敏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	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	无	无	直接持股50%

			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光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	无	直接持股 13.85%; 通过达孜燕敏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9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	无	直接持股 63.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理,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至今	直接持股 100%
5	北京立思辰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市场调查;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无	直接持股 6.5%; 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6	北京立思辰道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出租办公用房; 出租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无	无	通过北京立思辰融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立思辰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调查;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无	通过北京立思辰融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池燕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 窦昕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窦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502198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窦昕除任职立思辰董事、总裁之外, 最近五年的任职及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1	甲子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产品设计;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文化咨询;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翻译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直接持有99.00%



			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日照谦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无	直接持股 99.00%
3	日照祺奥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无	直接持股 99.00%
4	日照振家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无	直接持股 99.00%
5	日照诸葛创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施除外)、办公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技术开发、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无	无	通过日照祺奥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99%
6	扶绥诸葛创想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施除外)、办公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技术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无	无	通过日照谦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99%

			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7	日照竹格雪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施除外)、办公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技术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无	无	通过日照振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约99%
8	北京巨人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无	无	直接持股12.24%
9	五莲速立世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无	直接持股99.00%
10	宁波香榭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	无	直接持股45.45%
11	北京窦听一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0%
12	北京立思辰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无	无	直接持股20.00%
13	朱阁悦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通过扶绥利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

			告；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版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约 20%
14	墨  骞  教  育  科  技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  上  海  ）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影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通过甲子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约 81%
15	嘉  兴  市  秣  马  教  育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省  嘉  兴  市	教育软件、教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通过墨骞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约 81%
16	国  课  唐  教  育  科  技  （  北  京  ）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监事	2015年10月至今	无
17	深  圳  市  轩  德  文  化  发	深  圳  市  福  田  区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影视策划（不含制作）；教育信息	董事长	2017年11月至 2019	无



	展有限公司		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出版物出版; 教师职业技能培训; 课外辅导教育培训; 图书批发零售。		年 11 月	
18	北京巨人教育集团	北京市海淀区	企业管理; 税务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 文化咨询; 企业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提供点子、创意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产品设计; 出租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价格评估;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销售汽车、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商标转让、商标代理; 著作权代理服务; 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4 至 2015 年 10 月	无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窦昕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为自然人, 不适用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核查。

###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立思辰股份外, 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委托给池燕明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为自然人，无法提供相应财务资料。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根据对池燕明、窦昕个人身份信息、任职经历、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收入来源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窦昕拥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足以支付增持立思辰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系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总裁，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池燕明、窦昕最近 3 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池燕明、窦昕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池燕明、窦昕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并系统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规，知悉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池燕明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窦昕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总裁，双方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以大语文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充满信心。为了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加强上市公司运营、管理及控制权的稳定性，窦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池燕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行使立思辰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双方共同保持在立思辰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符合双方长远利益。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

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前、后的相关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委托给池燕明行使。

《股份认购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 1、立思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①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②窦昕以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需要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③本次权益变动将于上市公司在池燕明、窦昕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先生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目前尚未正



式生效。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根据窦昕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根据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委托给池燕明行使。详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将根据公司现金收购日照诸葛创想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诸葛创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竹格雪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未来”）100%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立思辰股份的潜在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立思辰股份的计划或减少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任何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表决权委托。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持有立思辰 107,901,480 股普通股，占立思辰总股本的 12.43%。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持有立思辰 72,873,028 股普



通股，占立思辰总股本的 8.39%。

### （一）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 7 月 10 日，窦昕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68,324,647 股的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表决权委托

2020 年 7 月 10 日，池燕明与窦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窦昕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池燕明行使。池燕明行使该等委托权利，窦昕对池燕明行使委托权利的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至长期。

3、《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自上市公司在池燕明、窦昕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因而，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委托给池燕明行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窦昕现持有上市公司 72,873,028 股股份，同时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拟将届时所持股份合计 104,965,454 股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按前述协议约定委托给池燕明行

使。

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池燕明	107,901,480	12.43%	107,901,480	12.43%
窦昕	72,873,028	8.39%	72,873,028	8.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池燕明	107,901,480	11.33%	212,866,934	22.35%
窦昕	104,965,454	11.02%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上市公司在池燕明、窦昕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锁价发行（锁定期18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与立思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持有上市公司72,873,028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29,592,518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866,925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53.3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持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池燕明	107,901,480	99,393,697	45,727,719
窦昕	72,873,028	29,592,518	38,866,925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格式准则第 15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池燕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7,901,480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99,393,697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727,719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42.3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的具体情况详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相关内容。

2、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总裁。窦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873,028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29,592,518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8,866,925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53.3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8%。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的具体情况详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相关内容。

3、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在其他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的任职具体情况详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前、后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相关内容。

5、上市公司建立有健全并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及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奕昕本次用于认购立思辰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涉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拟变更公司名称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证券简称为“豆神教育”，并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订。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具体计划或方案。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和窦昕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窦昕持股的甲子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窦昕已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在实施

中；同时，池燕明及窦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同时，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自定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行使。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的核查

最近 24 个月内，池燕明、窦昕存在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池燕明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164,500,000.00 元；窦昕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214,440,136.99 元。

经核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池燕明、窦昕与立思辰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认购立思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计划。

未来若上市公司与池燕明、窦昕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最近 24 个月内，池燕明、窦昕存在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池燕明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164,500,000.00 元；窦昕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214,440,136.99 元。

2018 年 2 月 14 日，立思辰与诸葛创意、竹格雪棠、窦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思辰以自有资金 48,114.93 万元人民币收购诸葛创意、竹格雪棠合计持有的中文未来 51% 股权，其中窦昕为诸葛创意、竹格雪棠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成为立思辰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2 月 14 日，立思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0 日，立思辰与诸葛创意、窦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思辰以自有资金 10,8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诸葛创意持有的中文未来 10% 股权，其中窦昕为诸葛创意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合计持有中文未来 61% 股权。2018 年 6 月 20 日，立思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思辰与诸葛创意、窦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思辰以自有资金 70,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诸葛创意持有的中文未来 39% 股权，其中窦昕为诸葛创意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思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剩余 39% 股权的议案》。该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池燕明、窦昕与立思辰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

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委托给池燕明行使。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

详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关于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买卖方向	买卖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 (元/股)	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池燕明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2-06	15.86	1,359,400	0.16%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2-07	15.98	1,044,600	0.12%
	减持	大宗交易		14.98	2,872,606	0.33%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2-12	15.58	734,700	0.08%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2-14	14.63	591,200	0.07%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2-17	15.78	489,000	0.06%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3-02	19.83	3,030,000	0.35%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3-03	20.03	1,088,200	0.13%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3-05	19.22	100,000	0.01%
	减持	大宗交易		17.20	7,860,000	0.91%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3-06	19.63	407,400	0.05%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3-24	16.80	180,000	0.02%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3-25	17.43	161,343	0.02%
	减持	大宗交易		15.51	3,748,000	0.43%
	减持	竞价交易	2020-03-26	17.30	37,000	0.00%
	减持	大宗交易		15.81	920,000	0.11%
合计					<b>24,623,449</b>	<b>2.84%</b>

2019年12月13日，立思辰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提示性公告》，立思辰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73,664,929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对立思辰股票有买卖行为，均为减持行为。立思辰已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本次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池



燕明上述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自查报告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况。

##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凌哲

凌哲

傅坦

傅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余维佳

余维佳

